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调查函

定字（东莞）医疗有限公司：

今有投诉人余乐株（身份证号码36*****16）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如以上情况属实，你单位涉嫌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核实以下情况，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书面意见递交至本中心：

- 一、投诉人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情况、起始及终止时间；
- 二、投诉人在职期间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明细；
- 三、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确认；

四、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，如已缴存，请提供投诉人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等资料。

逾期不举证的，有可能承担不举证的不利后果。我中心将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我中心的调查结果等作后续执法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

执法人员：陆倩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87）、赵文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72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附件：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

